

关于“禁止在居民住宅楼、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、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”
告知函

(江南中城管告知〔202〕 号)

(业主方):

为进一步规范餐饮业管理，维护江南中餐饮环境整治成果，避免餐饮业主选址不恰当、盲目投资装修营业，造成不必要的行政处罚及经济损失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》，现将餐饮场所选址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法律法规

(一)《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、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、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，但不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甜品、炖品、糕点、包点、冷热饮品、凉茶、食品复热等餐饮服务项目除外。

(二)《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、销售新建商住综合楼的，对不符合餐饮场所选址要求的商铺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书面告知买受人不得用于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。

出租人、出借人应当书面提醒承租人、借人在将场地用于经营餐饮服务项目前，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咨询该场地是否符合餐饮场所选址要求。发现承租人、借人在不符合选址要求的场地经营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，出租人、出借人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报告，并协助依法处理。

二、违反选址要求的法律责任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，在居民住宅楼、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、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予以关闭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现将上述法律法规告知你司，请业主方按要求选取业态入驻。若有违反相关规定，我街将依法处置，由此造成的民事纠纷由业主方承担。

